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4582)

公司地址：台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電 話：(06)202-220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7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 65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恆豪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72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集團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

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聚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事項，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0,912 仟元及新台幣 211,91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8%；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858 仟元及新台幣 38,872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1%及 1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2,396	16	\$ 470,89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81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57,000	2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	427,089	11	62,24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895	-	11,4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53,045	1	66,69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3,274	-	2,0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十二	1,445	-	7,372	-
130X	存貨	六(六)(九)	208,165	5	114,811	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九)	860,908	22	386,891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1,2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47,028</u>	<u>57</u>	<u>1,123,656</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250,912	6	211,91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836,056	21	808,79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6,677	1	23,40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1,863	1	11,07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7,588	-	2,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03,771	3	95,390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1,595	-	9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440,274	11	324,663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88,736</u>	<u>43</u>	<u>1,478,769</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3,935,764</u>	<u>100</u>	<u>\$ 2,602,425</u>	<u>100</u>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	216,094	6	\$	449,771	17
2170	應付帳款			675,293	17		103,67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937	-		7,9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0,648	2		81,57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8,122	1		33,53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50,356	1		58,00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673	-		7,809	-
2310	預收款項			329	-		2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七及八		34,000	1		34,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11,452</u>	<u>28</u>		<u>776,614</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七及八		1,558,000	40		612,000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13,396	3		124,12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79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867	-		15,18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	-		1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98,092</u>	<u>43</u>		<u>751,453</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2,809,544</u>	<u>71</u>		<u>1,528,067</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十八) (十九)		608,344	16		608,344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六) (十七)(十八)		58,115	2		58,11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十九)		81,255	2		57,7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3,594	9		350,168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11,308</u>	<u>29</u>		<u>1,074,358</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4,912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26,220</u>	<u>29</u>		<u>1,074,358</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六)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35,764</u>	<u>100</u>	\$	<u>2,602,42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636,747	100	\$ 1,747,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十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3,271,597)	(90)	(1,358,646)	(78)
5900 營業毛利		365,150	10	389,077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及七	(49,737)	(1)	(46,356)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及七	9,878	-	9,76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5,291	9	352,482	21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二) (十五)(二十五) (二十六)、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193)	(1)	(26,286)	(1)
6200 管理費用		(147,301)	(4)	(116,3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40)	(1)	(31,97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810)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644)	(6)	(174,657)	(10)
6900 營業利益		121,647	3	177,82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972	-	1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2,524	-	14,9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二十三)及十二	65,474	2	36,27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四) 及七	(32,269)	(1)	(17,3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3,858	1	38,87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559	2	72,824	4
7900 稅前淨利		202,206	5	250,64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4,125)	(1)	(13,140)	(1)
8200 本期淨利		\$ 158,081	4	\$ 237,509	14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3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36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081	\$ 237,14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8,619	\$ 237,479
8620	非控制權益	(538)	30
		\$ 158,081	\$ 237,5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619	\$ 237,111
8720	非控制權益	(538)	30
		\$ 158,081	\$ 237,14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2.61	\$ 3.96
9850	稀釋	\$ 2.59	\$ 3.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合計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動數	員工	認股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差	額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合計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53,779	\$ -	\$ 1,809	\$ 25,792	\$ 319,628	\$ 368	\$ 901,376	(\$ 30)	\$ 901,346								
110年度淨利	-	-	-	-	-	237,479	-	237,479	30	237,50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8)	(368)	-	(368)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7,479	(368)	237,111	30	237,14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939	(31,939)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75,000)	-	(75,000)	-	(75,000)								
股票股利	六(十六)(十九)	100,000	-	-	-	(100,000)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六(八)(十七)	-	-	841	-	-	-	841	-	841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發行新股	六(十六)(十七)(十八)	8,344	3,254	-	(1,585)	-	-	10,013	-	10,013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二十六)	-	-	-	17	-	-	17	-	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	158	-	(158)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8,344	\$ 57,191	\$ 841	\$ 83	\$ 57,731	\$ 350,168	\$ -	\$ 1,074,358	\$ -	\$ 1,074,358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8,344	\$ 57,191	\$ 841	\$ 83	\$ 57,731	\$ 350,168	\$ -	\$ 1,074,358	\$ -	\$ 1,074,358								
111年度淨利	-	-	-	-	-	158,619	-	158,619	(538)	158,081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8,619	-	158,619	(538)	158,08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524	(23,524)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121,669)	-	(121,669)	-	(121,669)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六(二十九)	-	-	-	-	-	-	-	-	15,4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8,344	\$ 57,191	\$ 841	\$ 83	\$ 81,255	\$ 363,594	\$ -	\$ 1,111,308	\$ 14,912	\$ 1,126,2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206	\$ 250,6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14,811)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810	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10,594	(1,644)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十)(二十三)	238	(1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三)	-	(33,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六(八)		
份額		(33,858)	(38,87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44)	(36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及七	49,737	46,35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及七	(9,878)	(9,761)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五)	31,377	19,4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4)	2,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損失	六(九)	-	11
各項攤提	六(十二)		
	(二十五)	2,725	1,821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	-	17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二)		
	(二十九)	(15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72)	(1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2,269	17,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64,847)	131,829
應收票據		2,564	(11,328)
應收帳款		13,735	(53,8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9)	269,157
其他應收款		(1,925)	(5,874)
存貨		(127,922)	27,445
預付款項		(474,841)	61,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3,728)	242,574
應付帳款		571,617	(304,8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78	(22,060)
其他應付款		(15,504)	(14,563)
負債準備—流動		(7,653)	37,187
預收款項		45	2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726)	73,6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62,192)	684,353
收取之利息		968	132
支付之利息		(27,993)	(18,010)
收取之所得稅		-	2,183
支付之所得稅		(40,126)	(76,6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9,343)	592,026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000)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25	(1,2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5,000)	(189,0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6,168)	(322,73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2,50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二十三)	-	184,45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10,790)	(10,07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5,929)	(2,8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611)	(225,177)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入數	六(二十九)	13,872	-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入數	六(三十)	8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190)	(564,0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8,190)	(7,66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830,000	1,4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884,000)	(1,344,7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107)	(1,093)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	六(十六)(十八)	-	10,0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21,669)	(7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6,034	51,5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501	79,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0,895	391,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12,396	\$ 470,8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7年4月16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工程、電子器材零售及批發、其他機械及照明設備製造、國際貿易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8年9月30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0	—	(註1)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產養殖業	78.60	—	(註1)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多仁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	100.00	(註2)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義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	100.00	(註2)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	100.00	(註3)

(註 1)係於民國 111 年 4 月新增取得之子公司。

(註 2)業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出售。

(註 3)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出售。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

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

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著作權：

著作權係以實際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0 年攤銷。

3. 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門技術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專門技術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

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於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

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 30~60 天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已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能源技術工程服務

(1) 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等及能源設備維運等相關服務。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現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收入認列

本集團之收入認列係依據專案特性，考量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集團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暨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327	\$ 22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612,069</u>	<u>470,670</u>
	<u>\$ 612,396</u>	<u>\$ 470,89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u>\$ 14,811</u>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遠期外匯合約而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50,481及\$-。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衍 生 金 融 資 產</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7,742仟元	111.11~112.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本集團簽訂之上述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均係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57,000	\$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06及\$-。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8,895	\$ 11,459
應收帳款	\$ 53,045	\$ 66,742
減：備抵損失	-	(46)
	<u>\$ 53,045</u>	<u>\$ 66,696</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39,916	\$ 8,895	\$ 62,773	\$ 11,459
逾期1-30天	13,613	-	34	-
逾期31-60天	-	-	-	-
逾期61-180天	553	-	6,000	-
逾期181天以上	2,237	-	-	-
	<u>\$ 56,319</u>	<u>\$ 8,895</u>	<u>\$ 68,807</u>	<u>\$ 11,4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289,61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為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9,301	\$ 7,372
減：備抵損失	(7,856)	-
	<u>\$ 1,445</u>	<u>\$ 7,372</u>

(六) 存 貨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204,437	(\$ 45,523)	\$ 158,914
在 製 品	49,251	-	49,251
	<u>\$ 253,688</u>	<u>(\$ 45,523)</u>	<u>\$ 208,165</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138,498	(\$ 34,929)	\$ 103,569
在 製 品	11,242	-	11,242
	<u>\$ 149,740</u>	<u>(\$ 34,929)</u>	<u>\$ 114,81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2,641	\$ 18,52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10,594	(1,644)
存貨報廢損失	722	77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9)	(155)
銷貨成本	<u>\$ 73,768</u>	<u>\$ 17,498</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七)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696,578	\$ 290,937
留抵稅額	42,635	6,323
其他預付費用	121,695	89,631
	<u>\$ 860,908</u>	<u>\$ 386,891</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211,913	\$ 19,79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	189,0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33,858	38,872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 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註)	-	841
未實現銷貨利益	(49,737)	(46,356)
已實現銷貨利益	9,878	9,761
12月31日餘額	<u>\$ 250,912</u>	<u>\$ 211,913</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250,912</u>	<u>\$ 211,913</u>

(註)請詳附註六、(十七)資本公積之說明。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 股 比 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式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大亞綠能	台灣	15.00%	15.00%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9 月出售部分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低於 20%，惟因本集團係大亞綠能之法人董事，對該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評價。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37,138	\$ 130,704
非流動資產	3,009,876	2,495,470
流動負債	(16,700)	(16,197)
非流動負債	(48,115)	(53,500)
淨資產總額	<u>\$ 3,082,199</u>	<u>\$ 2,556,47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462,330</u>	<u>\$ 383,472</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50,912</u>	<u>\$ 211,913</u>

綜合損益表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收入	<u>\$ 11,050</u>	<u>\$ 10,804</u>
本期淨利	<u>\$ 225,722</u>	<u>\$ 260,66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5,722</u>	<u>\$ 260,663</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437,925	\$ 342,070	\$ 8,920	\$ 2,218	\$ 9,001	\$ 67,597	\$ 10,773	\$ 878,504
累計折舊	-	(46,285)	(5,017)	(1,528)	(5,880)	(11,003)	-	(69,713)
	<u>\$ 437,925</u>	<u>\$ 295,785</u>	<u>\$ 3,903</u>	<u>\$ 690</u>	<u>\$ 3,121</u>	<u>\$ 56,594</u>	<u>\$ 10,773</u>	<u>\$ 808,791</u>
<u>111年</u>								
1月1日	\$ 437,925	\$ 295,785	\$ 3,903	\$ 690	\$ 3,121	\$ 56,594	\$ 10,773	\$ 808,791
增添	-	-	204	-	5,360	5,941	14,663	26,168
驗收轉入	-	-	-	-	1,306	9,467	(10,773)	-
移轉(註)	-	-	-	-	-	32	23,974	24,006
折舊費用	-	(8,674)	(934)	(123)	(2,245)	(10,933)	-	(22,909)
處分—成本	-	-	(267)	(536)	(191)	(234)	-	(1,228)
—累計折舊	-	-	267	536	191	234	-	1,228
12月31日	<u>\$ 437,925</u>	<u>\$ 287,111</u>	<u>\$ 3,173</u>	<u>\$ 567</u>	<u>\$ 7,542</u>	<u>\$ 61,101</u>	<u>\$ 38,637</u>	<u>\$ 836,056</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925	\$ 342,070	\$ 8,857	\$ 1,682	\$ 15,476	\$ 82,803	\$ 38,637	\$ 927,450
累計折舊	-	(54,959)	(5,684)	(1,115)	(7,934)	(21,702)	-	(91,394)
	<u>\$ 437,925</u>	<u>\$ 287,111</u>	<u>\$ 3,173</u>	<u>\$ 567</u>	<u>\$ 7,542</u>	<u>\$ 61,101</u>	<u>\$ 38,637</u>	<u>\$ 836,056</u>

(註)係分別自「預付款項」轉入\$32及「存貨」轉入\$23,97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22,632	\$ 207,477	\$ 5,624	\$ 2,149	\$ 6,449	\$ 21,907	\$ 99,354	\$ 465,592
累計折舊	-	(40,186)	(4,695)	(1,956)	(5,841)	(6,999)	-	(59,677)
	<u>\$ 122,632</u>	<u>\$ 167,291</u>	<u>\$ 929</u>	<u>\$ 193</u>	<u>\$ 608</u>	<u>\$ 14,908</u>	<u>\$ 99,354</u>	<u>\$ 405,915</u>
<u>110年</u>								
1月1日	\$ 122,632	\$ 167,291	\$ 929	\$ 193	\$ 608	\$ 14,908	\$ 99,354	\$ 405,915
增添	233,384	36,349	2,637	630	3,040	35,924	10,773	322,737
驗收轉入	-	98,244	659	-	-	451	(99,354)	-
移轉(註)	81,909	-	-	-	-	14,693	-	96,602
折舊費用	-	(6,099)	(322)	(133)	(432)	(4,876)	-	(11,862)
處分—成本	-	-	-	(561)	(488)	(5,378)	-	(6,427)
—累計折舊	-	-	-	561	393	872	-	1,826
12月31日	<u>\$ 437,925</u>	<u>\$ 295,785</u>	<u>\$ 3,903</u>	<u>\$ 690</u>	<u>\$ 3,121</u>	<u>\$ 56,594</u>	<u>\$ 10,773</u>	<u>\$ 808,791</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925	\$ 342,070	\$ 8,920	\$ 2,218	\$ 9,001	\$ 67,597	\$ 10,773	\$ 878,504
累計折舊	-	(46,285)	(5,017)	(1,528)	(5,880)	(11,003)	-	(69,713)
	<u>\$ 437,925</u>	<u>\$ 295,785</u>	<u>\$ 3,903</u>	<u>\$ 690</u>	<u>\$ 3,121</u>	<u>\$ 56,594</u>	<u>\$ 10,773</u>	<u>\$ 808,791</u>

(註)係分別自「預付款項」轉入\$88、「預付設備款」轉入\$96,664、轉列至「存貨」\$139及轉列至「其他損失」\$11。

1.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物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4,926	\$ 6,621
運輸設備	11,751	16,780
	<u>\$ 26,677</u>	<u>\$ 23,401</u>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060	\$ 846
運輸設備	7,408	6,696
	<u>\$ 8,468</u>	<u>\$ 7,54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12,478 及\$23,026。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故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並認列租賃修改損失(利益)分別為\$238 及(\$175)(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44	\$ 52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46	1,279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38 (175)

7.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580 及\$9,470。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土 地</u>	<u>土 地</u>
1月1日	\$ 11,073	\$ -
增添	10,790	10,073
預付土地款轉入	-	1,000
12月31日	<u>\$ 21,863</u>	<u>\$ 11,073</u>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674 及\$11,204，係依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所評價，屬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二) 無形資產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電腦軟體	著作權	專門技術	商 譽	合 計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成本	\$ 6,025	\$ -	\$ -	\$ -	\$ 6,025	\$ 3,727
累計攤銷	(3,442)	-	-	-	(3,442)	(2,155)
淨帳面價值	<u>\$ 2,583</u>	<u>\$ -</u>	<u>\$ -</u>	<u>\$ -</u>	<u>\$ 2,583</u>	<u>\$ 1,572</u>
1月1日	\$ 2,583	\$ -	\$ -	\$ -	\$ 2,583	\$ 1,572
增添－單獨取得	2,929	3,000	-	-	5,929	2,832
企業合併取得(註)	-	-	1,771	30	1,801	-
攤銷	(1,947)	(151)	(627)	-	(2,725)	(1,821)
處分－成本	-	-	-	-	-	(534)
－累計攤銷	-	-	-	-	-	534
12月31日	<u>\$ 3,565</u>	<u>\$ 2,849</u>	<u>\$ 1,144</u>	<u>\$ 30</u>	<u>\$ 7,588</u>	<u>\$ 2,583</u>
期末餘額						
成本	\$ 8,954	\$ 3,000	\$ 1,771	\$ 30	\$ 13,755	\$ 6,025
累計攤銷	(5,389)	(151)	(627)	-	(6,167)	(3,442)
淨帳面價值	<u>\$ 3,565</u>	<u>\$ 2,849</u>	<u>\$ 1,144</u>	<u>\$ 30</u>	<u>\$ 7,588</u>	<u>\$ 2,583</u>

(註)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企業合併之說明。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營業成本	\$ 67	\$ -
推銷費用	88	26
管理費用	1,803	353
研究發展費用	767	1,442
	<u>\$ 2,725</u>	<u>\$ 1,821</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三) 負債準備

	<u>保 固</u>	<u>準 備</u>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82,131	\$ 71,25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8,776	126,90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6,356)	(10,022)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0,799)	(5,997)
12月31日餘額	<u>\$ 163,752</u>	<u>\$ 182,131</u>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	\$ 50,356	\$ 58,009
非流動	113,396	124,122
	<u>\$ 163,752</u>	<u>\$ 182,131</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金額為\$50,356，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 2~5 年陸續發生。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4211%	無	\$ 980,00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3158%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6,000
	2.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1.7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6,000
				1,592,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000)
				\$ 1,558,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1.789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340,000
	2.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1.1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6,000
				646,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000)
				\$ 612,0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財務成本之說明。
2. 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3. 本集團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34 及 \$5,184。

(十六)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期初餘額	60,834	50,000
股票股利	-	1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34
期末餘額	<u>60,834</u>	<u>60,834</u>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00,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10 年度行使認股權轉換普通股計 834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2 元，共收取股款計 \$10,013，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另認購價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所認列之影響數，請詳六、(十七)資本公積之說明。
4. 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22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65,6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申報生效。本次現金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止，該股款業已全數收訖並辦理變更登記中。
5.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 (其中保留 \$14,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608,344，分為 60,83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大亞綠能於民國 110 年 3 月間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認列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計\$841 至資本公積項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員工行使認股轉換普通股，因認購價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故認列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計\$1,669 至資本公積項下。
4.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之說明。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為 1,4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12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及\$17。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11 年 度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	44	1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42	12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認 股 選 擇 權	110 年 度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958	\$ 12
本期執行	(834)	12
本期沒收	(80)	12
期末流通在外	44	1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0	12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2	44	0.25年	\$ 12	42	\$ 12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模擬法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股利率	7%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22%
無風險利率	0.73%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公允價值(每單位)	新台幣2.46元~新台幣2.54元

(十九)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 \$121,669 (每股新台幣 2 元)。民國 110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現金股利 \$75,000 (每股新台幣 1.5 元) 及股票股利 \$100,000 (每股新台幣 2 元)。

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66,600 (每股新台幣 1 元)。

(二十)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1 年 度	商品	工程	合 計
	銷貨等收入	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 83,585	\$ 3,553,162	\$ 3,636,74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3,585	\$ -	\$ 83,58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553,162	3,553,162
	\$ 83,585	\$ 3,553,162	\$ 3,636,747

110 年 度	商品	工程	合 計
	銷貨等收入	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 33,675	\$ 1,714,048	\$ 1,747,72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3,675	\$ -	\$ 33,67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714,048	1,714,048
	\$ 33,675	\$ 1,714,048	\$ 1,747,723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款	\$ 427,089	\$ 62,242	\$ 194,071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款	\$ 215,122	\$ 442,081	\$ 205,813
預收貨款	972	7,690	1,384
	\$ 216,094	\$ 449,771	\$ 207,197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工程合約	\$ 436,242	\$ 186,872
銷售合約	7,690	91
	\$ 443,932	\$ 186,963

4. 本集團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完工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972	\$ 132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租金收入	\$ 929	\$ 4,243
廉價購買利益	155	-
什項收入	11,440	10,686
	<u>\$ 12,524</u>	<u>\$ 14,929</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50,481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5,506	5,727
處分投資利益	44	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4 (2,09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註)	-	33,38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38)	175
其他損失	(333)	(1,281)
	<u>\$ 65,474</u>	<u>\$ 36,274</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5 月間與買方簽約，約定之出售價款共計 \$184,450，業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完成移轉及過戶。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淨利益計 \$33,380。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011	\$ 12,587
租賃負債	644	522
其他財務費用	7,614	4,274
	<u>\$ 32,269</u>	<u>\$ 17,383</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1,239	\$ 138,633	\$ 169,872
折舊費用	13,290	18,087	31,377
攤銷費用	67	2,658	2,725
	<u>\$ 44,596</u>	<u>\$ 159,378</u>	<u>\$ 203,974</u>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6,186	\$ 129,591	\$ 155,777
折舊費用	7,257	12,147	19,404
攤銷費用	-	1,821	1,821
	<u>\$ 33,443</u>	<u>\$ 143,559</u>	<u>\$ 177,002</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5,400	\$ 114,688	\$ 140,088
勞健保費用	2,938	9,997	12,935
退休金費用	1,349	4,685	6,034
其他用人費用	1,552	9,263	10,815
	<u>\$ 31,239</u>	<u>\$ 138,633</u>	<u>\$ 169,872</u>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1,245	\$ 108,908	\$ 130,153
員工認股權	3	14	17
勞健保費用	2,323	8,501	10,824
退休金費用	1,069	4,115	5,184
其他用人費用	1,546	8,053	9,599
	<u>\$ 26,186</u>	<u>\$ 129,591</u>	<u>\$ 155,777</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362 及 \$9,464 暨 \$5,302 及 \$7,36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7,931 及 \$6,43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合計為 \$22,272，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合計為 \$16,825 之差異為 \$5,447，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406	\$ 62,27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753	1,7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6,553</u>	<u>(22,57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4,712</u>	<u>41,41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87)</u>	<u>(28,278)</u>
所得稅費用	<u>\$ 44,125</u>	<u>\$ 13,14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549	\$ 50,12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u>(5,730)</u>	<u>(16,128)</u>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753	1,7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6,553</u>	<u>(22,573)</u>
所得稅費用	<u>\$ 44,125</u>	<u>\$ 13,14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7,683	\$ 1,563	\$ 19,24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985	2,119	9,10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4,277	8,394	42,671
未實現保固費用	36,426	(3,676)	32,7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	(19)	-
	<u>\$ 95,390</u>	<u>\$ 8,381</u>	<u>\$ 103,7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31)
未實現評價利益	-	(2,962)	(2,9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01)	(4,801)
	<u>\$ -</u>	<u>(\$ 7,794)</u>	<u>(\$ 7,794)</u>
110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8,466	(\$ 783)	\$ 17,68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314	(329)	6,9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6,958	7,319	34,277
未實現投資損失	1,154	(1,154)	-
未實現保固費用	14,250	22,176	36,4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	19
未實現其他損失	195	(195)	-
	<u>\$ 68,337</u>	<u>\$ 27,053</u>	<u>\$ 95,3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25)	\$ 1,225	\$ -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111	\$ 5,593	\$ 5,593	\$ 5,593	118~121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110	\$ 2,254	\$ 2,254	\$ 2,254	118~12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8,619	60,834	\$ 2.6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8,619	60,8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8	
員工酬勞	-	27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58,619	61,134	\$ 2.59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7,479	60,023	\$ 3.9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7,479	60,0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678	
員工酬勞	-	3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37,479	61,051	\$ 3.89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以 \$56,592 參與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取得 78.60% 股權，並對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具有控制力，該公司主要從事水產養殖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拓展漁電共生業務，並提升營運績效。

(2) 取得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1年4月15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56,592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15,450
	<u>72,042</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495
其他流動資產	38
無形資產	1,771
流動負債	(10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72,197</u>
廉價購買利益	(\$ 155)

2.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以現金 \$100 購入成法科技(股)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對成法科技(股)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拓展能源技術服務業務，並提升營運績效。

(2)取得成法科技(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11年4月29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
其他流動資產	<u>1</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70</u>
商譽	\$ <u>30</u>

3. 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4 月合併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及成法科技(股)公司起，貢獻之營業收入皆為\$—，稅前淨損分別為\$2,043 及 \$26。若假設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及成法科技(股)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3,637,310 及\$202,200。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1)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	\$ 6,006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	\$ 139
(3)預付款項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	\$ 88
(4)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96,664
(5)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74	\$ -
(6)預付土地款(表列「預付設備款」)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1,000

2. 取得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之現金數，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企業合併之說明。

3.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入影響數：

(1)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出售子公司—多仁(股)公司 100%股權，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11年3月2日</u>
出售對價	
現金	\$ 1,000
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0
其他流動資產	<u>356</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986</u>
處分投資利益	\$ <u>14</u>

(2)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出售子公司－合義(股)公司 100%股權，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11年3月2日</u>
出售對價	
現金	\$ <u>1,000</u>
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5
其他流動資產	<u>340</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985</u>
處分投資利益	<u>\$ 15</u>

(3)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出售子公司－孝愛(股)公司 100%股權，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11年10月31日</u>
出售對價	
現金	\$ <u>500</u>
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8
其他流動資產	<u>97</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85</u>
處分投資利益	<u>\$ 15</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2,998	\$ 646,000	\$ 142	\$ 669,14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190)	946,000	(107)	937,7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11,732	-	-	11,732
111年12月31日	<u>\$ 26,540</u>	<u>\$ 1,592,000</u>	<u>\$ 35</u>	<u>\$ 1,618,575</u>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2,401	\$ 520,715	\$ 1,235	\$ 534,3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669)	125,285	(1,093)	116,5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18,266	-	-	18,266
110年12月31日	<u>\$ 22,998</u>	<u>\$ 646,000</u>	<u>\$ 142</u>	<u>\$ 669,1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芳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立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
周恒豪	主要管理階層
周恒安	"
周恒守	"

(註)業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卸任董事職位，而變為非關係人，其揭露之交易係於卸任前之事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799,695	\$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95,709	-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52	4,396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7,668	338,952
其他關係人	7,093	97,395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848	19,076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910,240
	<u>\$ 3,067,165</u>	<u>\$ 1,370,059</u>

(1) 商品銷售及承包工程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商品銷售收款條件為交貨後 30~60 天收款，承包工程收款條件則依工程進度收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承包關聯企業之工程，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49,737 及 \$46,356，已實現銷貨利益則分別為 \$9,878 及 \$9,761(均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進 貨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297,119	\$ 30,195
其他關係人	78,440	14,901
	<u>\$ 375,559</u>	<u>\$ 45,096</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 60 天電匯付款。

3. 其他財務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主要管理階層	\$ 7,614	\$ 4,274

4. 股權交易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8 月參與關聯企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計\$45,000。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參與關聯企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計\$189,004。

5. 應收工程款(表列「合約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02,950	\$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6,999	11,689
其他關係人	97	-
芳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02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8,208
	<u>\$ 330,046</u>	<u>\$ 30,299</u>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1,891	\$ 1,054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927	869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	142
	<u>\$ 3,274</u>	<u>\$ 2,065</u>

7. 存出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3,971	\$ 154,964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37,549	55,656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2,807	5,614
關聯企業	1,317	2,015
其他關係人	-	84
	<u>\$ 165,644</u>	<u>\$ 218,333</u>

8. 應付工程款(表列「合約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38,760	\$ -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3	47,600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00	343,401
其他關係人	6,166	-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3,828	-
	<u>\$ 70,367</u>	<u>\$ 391,001</u>

9.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12,689	\$ 6,173
其他關係人	6,248	1,786
	<u>\$ 18,937</u>	<u>\$ 7,959</u>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7,614	\$ 4,274
其他關係人	270	3
	<u>\$ 7,884</u>	<u>\$ 4,277</u>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u>\$ 1,592,000</u>	<u>\$ 646,0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162	\$ 22,405
退職後福利	197	195
股份基礎給付	-	3
	<u>\$ 16,359</u>	<u>\$ 22,6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註1)	\$ 9,595	\$ 7,820	工程履約、保固金
土地(註2)	395,647	395,647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69,551	277,642	長期借款擔保
	<u>\$ 674,793</u>	<u>\$ 681,109</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項下。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693及\$3,247。

(二)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6,628及\$125,919。

(三)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0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2,500,000。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集團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於民國110年度及111年度不得高於280%，民國112年度起不得高於2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50%。

(4)有形資產不得低於\$600,000。

2. 本集團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財務報告之當年12月31日前改善，惟自財報報告提供日之次月1日(即6月1日)起至提供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補正之前一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借款人應依合約約定利率加碼0.125%計息。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承諾維持之各項財務比率。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股本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1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2,396	\$ 470,8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00	-
應收票據	8,895	11,4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6,319	68,761
其他應收款	1,445	7,3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25
存出保證金	440,274	324,663
	<u>\$ 1,176,329</u>	<u>\$ 884,37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94,230	\$ 111,635
其他應付款	70,648	81,57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92,000	646,000
存入保證金	35	142
	<u>\$ 2,356,913</u>	<u>\$ 839,347</u>
租賃負債	<u>\$ 26,540</u>	<u>\$ 22,99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92	30.71	\$ 24,324
日圓：新台幣	1,234	0.2324	283
歐元：新台幣	228	32.72	7,4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8,234	30.71	559,954
歐元：新台幣	263	32.72	8,61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425	27.68	\$ 67,117
日圓：新台幣	1,235	0.2405	297
歐元：新台幣	194	31.32	6,0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47	27.68	9,592
歐元：新台幣	200	31.32	6,260

(E)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357 及 \$575；若新台幣對日圓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 及 \$3；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 及 \$2。

(F)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5,506 及 \$5,727。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工具交易，故預期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係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B)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624 及 \$94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優良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期初餘額	\$ 46	\$ 5,36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6)	6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5,326)
期末餘額	<u>\$ -</u>	<u>\$ 46</u>

- G. 本集團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之說明。其相關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期初餘額	\$ -	\$ 6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856	-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680)
期末餘額	<u>\$ 7,856</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1,152,039</u>	<u>\$ 2,028,934</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2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94,230	\$ -	\$ -	\$ -
其他應付款	70,648	-	-	-
租賃負債	8,270	5,785	5,565	9,8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3,983	45,899	1,299,953	280,620
存入保證金	-	35	-	-
<u>110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11,635	\$ -	\$ -	\$ -
其他應付款	81,570	-	-	-
租賃負債	8,314	7,068	5,904	3,1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3,298	42,843	330,923	294,435
存入保證金	-	142	-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811	\$ -	\$ 14,81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換匯合約等，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即期匯率評價。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屬於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四) 其他事項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配合「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業已採行工作場所衛生管理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所有廠房及營運均正常進行，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1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表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全 公 司</u>	<u>全 公 司</u>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3,636,747	\$ 1,747,723
利息收入	972	132
折舊及攤銷	34,102	21,225
財務成本	32,269	17,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3,858	38,872
部門稅前淨利	202,206	250,649
部門資產	3,935,764	2,602,42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3,527	355,642
部門負債	2,809,544	1,528,067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光電等相關產品之銷售及提供建造合約業務，請詳附註六、(二十)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收 入</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606,901	\$ 1,743,755
其他地區	29,846	3,968
	<u>\$ 3,636,747</u>	<u>\$ 1,747,723</u>
	<u>\$ 893,779</u>	<u>\$ 846,80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u>客</u>	<u>戶</u>	<u>部</u>	<u>門</u>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營業收入淨額</u>	<u>營業收入淨額</u>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	公 司	\$ 2,799,695	\$ -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10,240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38,95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最 餘 額 註(2)	實 際 支 金 額	動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1)	業 務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須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擔 保 品 帳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備 註
1	聚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成泓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是	\$ 185,000	\$ 185,000	\$ 185,000	2.5%	2	\$ -	營運周轉	\$ -	\$ 444,523	\$ 444,523 (註3)
2	聚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孝望股份有限 公司	是	113,000	113,000	-	2.5%	2	-	營運周轉	-	444,523	444,523 (註3)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 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 (註 3)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額以淨值20%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40%。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 子公司	(合約工程收入) (\$ 2,799,695)	(77%)	依工程進度收款	\$ -	-	\$ -	-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合約工程收入) (195,709)	(5%)	依工程進度收款	-	-	-	-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97,119	9%	月結60天付款	-	-	(12,689)	(2%)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85,000	-	\$ -	-	\$ -	\$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 司 名 稱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本 金 (仟 元)	帳 面 價 值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7,742	\$ 14,811

(註1)於民國111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商品認列之淨利益為\$50,481。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換算為新台幣。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4)	
				項	目	金額		
0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	36,942	—	1%
0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5,000	—	5%

(註1) 母公司與子公司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分項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00	\$ 4,937	\$ 37	\$ 37	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6,000	1,300,000	100.00	11,462	(576)	(576)	子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61,334	316,334	42,165,000	15.00	250,912	225,722	33,858	-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55,449	(1,467)	(1,467)	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產養殖業	56,592	-	4,716,000	78.60	54,772	(1,871)	(1,975)	子公司
	成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100	-	10,000	100.00	(1,129)	(1,250)	(1,229)	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87	2	-	子公司 (註1)
	多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	1,000	-	-	-	-	-	子公司 (註1)(註2)
	合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	1,000	-	-	-	-	-	子公司 (註1)(註2)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87	2	-	子公司 (註1)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5	-	-	子公司 (註1)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6	1	-	子公司 (註1)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6	1	-	子公司 (註1)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6	1	-	子公司 (註1)
	孝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58	(27)	-	子公司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 -	\$ 500	-	-	\$ -	\$ -	\$ -	子公司 (註1)(註3)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1	(4)	-	子公司 (註1)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8,000	500	800,000	100.00	7,295	(546)	-	子公司 (註1)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6	1	-	子公司 (註1)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6	1	-	子公司 (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業已於民國111年3月出售。

(註3)業已於民國111年10月出售。